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澄清公告中的如下印刷錯誤。

### 補償期

於標題為「三、母公司有關本公司的盈利承諾及補償安排」一節項下，有關母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訂立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安排的補償期應為2018、2019及2020年度，而非公告原先所載之2017、2018及2019年度。因此，該節項下第一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部份以下劃綫標出)：

「廣東東陽光與母公司簽署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承諾本公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期間各年度(「補償期」)承諾淨利潤數(「承諾淨利潤」)分別為不低於5.77億元、6.53億元和6.89億元。」

## 本公司的評估情況

於標題為「二、本公司的評估及作價情況－4、折現率的計算－(5)公司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一節項下，本公司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應為4%，而非公告原先所載之2.4%。因此，該節項下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部份以下劃綫標出)：

「公司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公司相對於同行業公司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本公司目前生產銷售的均為仿製藥，除可威和爾同舒外，大部分品種面臨激烈競爭；主要品種(可威)單一旦銷售區域相對集中。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次確定本公司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為4%。」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告中所有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